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萊瑞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惠珊

代 理 人 陳建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喜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捌拾陸萬貳仟玖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